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衛福部照護司蘇小姐
聯絡電話：(049)233-2161分機：320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社區發生COVID-19廣泛流行期間產後護理之家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

主旨：檢送「因應社區發生COVID-19廣泛流行期間產後護理之家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1份(附件)，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社區發生COVID-19廣泛流行期間，倘產後護理之家於機構內出現COVID-19確定病例時，須及時進行工作人員、住民及環境管理等事項，以降低感染事件造成的影響範圍與嚴重程度，爰參照「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訂定旨揭應變處置建議。

二、旨揭應變處置建議重點說明如下：

(一)產後護理之家倘發生COVID-19確診個案，應主動通報轄屬衛生主管機關，原則上由家屬接回返家居家照護。

(二)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1、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記者會宣布，自5月8日零時起，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採自主應變。



2、確診個案之同寢室產婦或其陪住者，列為密切接觸者。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管理原則及篩檢措施辦理。

(三)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考量機構實務狀況所需，機構於發生群聚事件期間之人力調度，得依群聚事件規模及社區疫情狀況等條件，啟動機構人力備援計畫，由備援人力支援照護，並依「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辦理。

(四)確診住民、陪住者安置：

1、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COVID-19 確診病例分流收治原則」辦理。

2、針對確診住民、陪住者採取下列規劃方案（不同方案得併行），並對住民及家屬充分說明及確認住民安置方式：

(1)方案一：產婦、陪住者以返家居家照護為原則；出生未滿2個月之嬰兒如經小兒科醫師評估無需住院，亦以返家居家照護為原則。

(2)方案二：如家中環境不適合居家照護，且機構同意收住情況下，產婦或未滿2個月嬰兒於機構內寢室就地安置。

(3)方案三：符合入住加強型集中檢疫場所/防疫旅館條件者，於量能可行情況下安排入住。

(4)方案四：中重症確診個案，醫療量能許可情況下，應送醫院隔離治療。



(五)非確診住民、陪住者安置與健康管理：如機構有安置收住確診住民(產婦或未滿2個月嬰兒)，應對已入住之非確診住民、陪住者及新進之住民及家屬充分說明告知機構確診病例之處置與風險。

(六)工作人員與住民、陪住者篩檢原則：

- 1、機構內出現確定病例時，應對機構內全部之工作人員、住民及陪住者進行1次SARS-CoV-2病毒抗原快篩(出生未滿2個月嬰兒原則由小兒科醫師執行)，以掌握疫情影響。
- 2、針對前揭採檢範圍中，於管制期間持續在機構定期篩檢建議如下：
 - (1)全體工作人員、住民及陪住者定期篩檢建議，依衛生主管機關或網區指揮官之指示，決定進行SARS-CoV-2病毒抗原快篩之採檢頻率及範圍。
 - (2)屬密切接觸者之住民，以返家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為原則；倘經機構同意收住情況下，產婦或未滿2個月嬰兒於機構就地隔離及自主防疫。
 - (3)屬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
 - 甲、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管理原則及篩檢措施辦理。
 - 乙、屬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前進行公費篩檢，採檢陰性始可返回工作。惟機構仍得依傳播風險評估調整篩檢頻率。

(七)收住新進住民：直至機構最近1次SARS-CoV-2病毒抗原快



篩結果為陰性，且完成環境清潔消毒後，得收住新住民；但衛生主管機關或網區指揮官對機構收住新進住民有其他指示時，應依其指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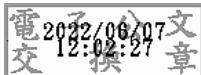
(八)環境清潔消毒：發生群聚事件機構之環境清潔消毒，原則上將全機構視為具汙染風險區域(紅區)，不另劃分風險等級分級處理。

三、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運用。

四、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裝

訂

線